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缙云县双溪口乡卫生院）的（缙云县双溪口乡急救点救护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缙云县双溪口乡急救点救护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04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8月18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20575885902XA	注册资本	22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4年02月23日	经营范围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6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2260310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8日



3、监狱企业证明

（缙云县双溪口乡卫生院）：

我单位——（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参与（缙云县双溪口乡急救点救护车采购项目）（编号为丽一隆【2024】-29）的谈判，郑重承诺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故无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8月18日

注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